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引言

1. 2022年9月16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2022年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是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0至108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124和139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对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10月3、4、6和7日以及10至13日第2至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90至108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10月13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124和139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各区域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10月14日、17日至21日和24日至27日举行了14次会议(第11次至第24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委员



会在 10 月 28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1 日至 4 日第 25 至 32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报告(A/77/96)。

二. 决议草案 A/C.1/77/L.56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2 日，中国代表团代表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交了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56)。

6. 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7/L.56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15 段以 85 票对 51 票、2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 关于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续会一)、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东帝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序言部分第 16 段以 87 票对 51 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和东帝汶。

(c) 序言部分第 17 段以 84 票对 51 票、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东帝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87 票对 52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和东帝汶。

(e)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7/L.56](#) 以 88 票对 54 票、3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

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和东帝汶。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4 号决议，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 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与防止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各方面扩散的义务，

又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重申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以及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

铭记科技进步对全球安全的潜在影响，

认识到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加以和平利用为目的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措施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同时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权利从事扩散活动，

铭记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对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并确认迫切需要继续为和平目的交流科学和技术，包括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开展这种交流，

又确认技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并确认广泛和公平地获得公益物和技术有助于当前和未来的发展，

欢迎会员国在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方面作出的政治承诺和具体努力，以及在多边框架内和通过双边渠道取得的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³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又**欢迎**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包括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倡议、关于设立一个机制以促进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条的建议，以及关于制定行动计划以充分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一条的呼吁，

认识到需要通过采取具体行动，不断促进所有国家的和平利用，履行和平利用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仍然遭到过度限制，

强调经由多边协商达成普遍、全面、非歧视性的协定是解决扩散关切的最佳手段，

又**强调**不扩散管制机制应透明且对所有国家开放，并应保证不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材料、设备和技术以保持可持续发展施加限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⁴以及报告所载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必须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机制和安排，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1.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不扩散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采取切实举措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避免采取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2.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就促进和平利用和相关国际合作进行对话，包括查明差距和挑战，以及加强合作的想法和机会，并探讨可能的前进道路；

3. **决定**将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77/96。